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洪枝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懋豐投資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5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抗告狀僅記載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588號裁定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另狀補提理由等語，未具體表明抗告聲明，復未補提抗告理由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定期間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逕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